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陳仕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christin7802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1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住宅發展組、主計室）

# 部長 劉世芳